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44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告详见2013年6月26日和2013年9月1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2013年6月13日《上海证券报》),该事项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2014]TPN143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批准。公告详见2014年4月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近日,公司2014年度第四期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0亿元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完毕,主承销商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为1年,发行利率7.1%,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4-033号

##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南通科技)于2014年3月3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公司股票停牌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3日起停牌,次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4年3月10日、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4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明确了公司股票停牌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24日起继续停牌。2014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3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系公司开发和生产的复合新材料的中航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航高科)或与其相关的其他企业。经初步协商,本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购并标的公司,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本次资产重组涉及公司实际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4-033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接到公司股东赵桂香女士、赵桂媛女士的通知,赵桂香、赵桂媛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赵桂香女士、赵桂媛女士分别将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3,360,000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本次业务已由中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10日,交易到期日为2016年6月6日。

截止本公告之日,赵桂香女士、赵桂媛女士分别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8,366,450股,各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9.48%;本次股份质押后,赵桂香、赵桂媛分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360,000股,分别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6%,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6.48%。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9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之间发生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湖北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驼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69,272,388股,持股比例8.13%),近日与本公司股东湖北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驼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112,123,040股,持股比例13.16%)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驼公司股东将公司25.89%的股权转让给驼公司。转让完成后驼公司成为驼公司持股25.89%的股东。

上述股权转让未导致驼公司、驼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变化,未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6月23日起,调整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景顺500”,基金代码:159935)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一、调整内容

从2014年6月23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300万份调整为200万份。

二、其他事项

1.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2. 本公告仅对调整景顺500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nvescoctrealworl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本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4-033号

股票代码:601599 股票简称:鹿港科技 编号:2014-041

##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每一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受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99 股票简称:鹿港科技 编号:2014-042

##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鹿港债”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鹏元资产信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对本公司发行的“11鹿港债”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

鹏元资信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11鹿港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1股,每10股转增3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为人民币0.076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F)股东扣税后为人民币0.072元。

二、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26日。

三、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4年6月27日。

四、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6日。

五、一卡通分红:2014年6月26日。

六、扣税说明: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95元。

七、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5日后转让公司股票时,中登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的税额,超过已扣税款的差额,由证券公司及股东扣税后将余额退还给个人股东。

八、分红派息相关事项: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377,111,698股增加到490,246,196股。

九、扣税说明: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所得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7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自行向税务机关申请。

十、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95元。

十一、扣税说明:2014年6月2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377,111,698股增加到490,246,196股。

十二、分红派息相关事项: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377,111,698股增加到490,246,196股。

十三、扣税说明: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所得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7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自行向税务机关申请。

十四、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95元。

十五、扣税说明:2014年6月2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377,111,698股增加到490,246,196股。

十六、分红派息相关事项: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377,111,698股增加到490,246,196股。

十七、扣税说明: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所得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7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自行向税务机关申请。

十八、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95元。

十九、扣税说明:2014年6月2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377,111,698股增加到490,246,196股。

二十、分红派息相关事项: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377,111,698股增加到490,246,196股。

二十一、扣税说明: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所得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7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自行向税务机关申请。

二十二、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95元。

二十三、扣税说明:2014年6月2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377,111,698股增加到490,246,196股。

二十四、分红派息相关事项: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377,111,698股增加到490,246,196股。

二十五、扣税说明: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所得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7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自行向税务机关申请。

二十六、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95元。

二十七、扣税说明:2014年6月2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377,111,698股增加到490,246,196股。

二十八、分红派息相关事项: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377,111,698股增加到490,246,196股。

二十九、扣税说明: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所得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7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自行向税务机关申请。

三十、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95元。

三十一、扣税说明:2014年6月2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377,111,698股增加到490,246,196股。

三十二、分红派息相关事项: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377,111,698股增加到490,246,196股。

三十三、扣税说明: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所得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7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